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宜導致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誤導成份。

僅供説明,除另有説明外,本報告中丹麥克朗按1.00丹麥克朗兑1.4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不應被詮 釋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	14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概要	115
主要物業詳情	11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黄振宙先生(主席) 郭燕寧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榮鋒先生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鄧達智先生

公司秘書

鍾文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洪榮鋒先生(主席)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鄧達智先生

薪酬委員會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主席) 鄧達智先生 洪榮鋒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達智先生(主席)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洪榮鋒先生 黃振宙先生

授權代表

黄振宙先生 郭燕寧女士

合規顧問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鶴翔街8號 維港中心2座902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http://www.ukf.com.hk

股份代號

8168

上市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營業額為約30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7.5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或約1.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溢利淨額為約35.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1百萬港元增加約8.7百萬港元或約32.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約2.28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2.58港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為約2.23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2.54港仙。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現金0.3港仙。本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上年度已派付末期股息每股現金0.7港仙,而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待即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發行紅股

董事會亦建議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派一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紅股」)的基準,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進行紅利發行。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一經通過,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紅股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寄發。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皮貿易及毛皮經紀業務錄得滿意業績,客戶基礎亦相應增長。於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八個月期間,由於水貂及狐狸買賣價格頗高,因此毛皮市場發展 迅猛。

該高價乃歸功於頂級奢侈品牌設計師在其設計新品內融入皮草元素。時尚界對皮草的全新運用開創了高端時尚潮流,優質毛皮廣受熱捧。除了奢華的超長大衣外,聖羅蘭及Fendi等頂級奢侈品牌設計師更將皮草元素融入配飾及手袋,引領時尚新潮流,眾多設計師亦紛紛趨之若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個月期間,中國及俄羅斯出現暖冬,使零售銷售不如去年,導致毛皮原料季節遲遲未能拉開序幕,不過期內全球皮草零售並未受到影響,足證皮草在時尚界的崇高地位。由於中國、希臘及東歐的貂皮產量龐大,導致本年度貂皮價格於哥本哈根、赫爾辛基及多倫多舉行的首三次拍賣會上錄得下降。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在香港舉行的香港國際皮草商品交易會,為皮草商提供開拓全新市場機遇以 出口貂皮、狐皮及毛皮修邊服裝的平台。隨著貂皮及狐皮價格日趨實惠,皮草商可將毛皮經日韓出口至西方國 家。

毛皮貿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十一月八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理想溢利,因買家於期內紛紛備貨,以供即將來臨的新品生產之用。期內,本集團藉貂皮及狐皮錄得高價之際,毛皮貿易錄得不俗利潤率。

鑒於本年度首八個月貂皮及狐皮已錄得高價,本集團預期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期間毛皮價格會有下降。因此,本集 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前售出其大部分存貨,以盡量取得最大收益。

毛皮經紀

Loyal Speed Limited (「Loyal Speed」) 為本集團新收購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毛皮經紀及融資服務。由於貂皮及藍狐皮錄得高價, Loyal Speed 仍然獲利頗豐。因此,更多實力強大的客戶要求我們提供經紀及融資服務,而 Loyal Speed 於拍賣會上從其固定客戶及新客戶錄得穩定佣金收入及利息收入。

水貂養殖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的水貂養殖業務穩步增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首先購買的三個水貂場共產出約55,000張毛皮,其中甄選出逾15,000隻最高品級的雌性種貂,並保留供來年育種所用。

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再收購兩個水貂場,但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貢獻任何溢利,且各自收購過程中均已耗費大量資金以支付專業費用及開辦成本,但該等新收購的水貂場於本年度對本集團發揮了重要的支持作用,提供更多空間以容納更多種貂,進而令本集團可持續提升水貂的整體質素及數量。

本集團致力產出一流品質毛皮,並大力養護水貂。本集團以其水貂場產出的優質毛皮為傲,所產出並提供予KF 拍賣行的55,000 張毛皮中,大部分被評為高於質量標準品級,足證此點。本集團全部水貂場已實施一項育種計 劃,藉此,預計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向市場提供最優品質的毛皮。

本集團謹此向股東説明水貂場於本報告年度內未能產生溢利之原因。本集團水貂養殖業務之週期與上一財政年度 並非同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三分之一的種貂仍在飼養中,尚未剝皮出售。於水貂在 下一年度被剝皮之前,我們收購及投資養殖場所產生的大部分成本不會被收回。然而,本集團深信來年將能錄得 溢利。

前景

如以上所述,皮草顯然仍是時尚界不可或缺的元素。往斯堪的納維亞及北美採購的買家仍需要頂級毛皮,導致許多無法產出市場需求品質毛皮的中國、希臘及東歐水貂場被淘汰。

本集團水貂養殖業務於本報告年度雖然並無錄得豐厚溢利,但仍是本集團的一項寶貴事業。憑藉與丹麥一家皮草拍賣行Kopenhagen Fur(提供資源及諮詢方面的大力支持)的密切關係,本集團成功提升全部養殖場的毛皮及種貂質素。透過招募更多嫻熟的技術人才,在由相關領域專家組成的管理團隊帶領下,本集團業務不斷擴展。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質優價廉的養殖場,以加強其業務組合。透過收購更多養殖場,本集團預期藉著大量採購物資並由各水貂場共用設備,可降低成本。

本報告年度第四季度貂皮價格走弱,使給予買家之毛皮價格下降,為新興市場客戶帶來進入毛皮行業的機會。此外,更低廉的毛皮價格令現有買家承受的風險得以降低,因此彼等更願意購買更多毛皮,我們預期這仍將是來年拍賣會的趨勢。

Loyal Speed 繼續與有潛力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建立及鞏固業務關係。預計較低的毛皮價格將會刺激 Loyal Speed 現有客戶對經紀及融資服務的需求,進而可能為 Loyal Speed 帶來不俗溢利。

整體而言,本集團預期將保持業務,從利用當前市價趁低入手的毛皮買家獲得額外利益。鑒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市場可能穩步復甦及毛皮價格或會回升,預期本集團水貂場產出的毛皮將錄得不俗的買賣價格。我們正從內部擴張業務,並看好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前景,未來一年將創輝煌業績!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約30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7.5百萬港元上升約1.4%。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新收購業務:(i) 毛皮經紀及有關融資服務及(ii) 水貂養殖所佔營業額總和超出毛皮貿易營業額的跌幅,乃因毛皮價格下降。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為約242.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9.8百萬港元減少約3.1%。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皮銷量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59.6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7百萬港元上升約25.0%。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新收購毛皮經紀及有關融資服務所產生的毛利及毛 利率較高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81.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8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本集團在本年度收購 Loyal Speed 及丹麥水貂場看關的折舊、專業費、員工薪金及水貂場營運成本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04.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信託收據貸款利息、定期貸款利息、公司債券利息及承兑票據之估算利息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最多181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額,因此,信託收據貸款利息及定期貸款利息大幅增加。此外,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按年利率5.5%發行本金額為10百萬港元之七年期公司債券,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20百萬港元之承兑票據,作為支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收購Loyal Speed之部分代價,因此產生推算利息開支。承兑票據之公平價值為17,620,146港元,實際年利率為6.54%。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公司債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0.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34.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7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71.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發行可於發行當日起計一年內行使以認購最多114,000,000 股股份之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0.32港元。認股權證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通函所披露。發行認股權證有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新收購業務(即丹麥水貂場及向毛皮經紀客戶提供融資)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因補足配售及認購關係,本集團以每股0.28港元配發及發行230,400,000股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約62.9百萬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並為可能收購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相關之其他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信託收據貸款及定期貸款形式擁有銀行借貸分別約84.6百萬港元及約18.7 百萬港元,用以為毛皮採購提供資金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亦已取得最多181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額, 乃(i) 以現金存款8,500,000港元作抵押,(ii) 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且(iii) 規定外間資產負債比率淨額不得超過 150%,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須按年至少增長1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外間資產負債比率淨額 (即以計息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資產淨值之比率)約為48.8%(二零一三年:約24.4%)。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符合銀行信貸融通的條件,未來亦將有能力符合銀行信貸融通的條件。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現金存款約8.5百萬港元,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約0,4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公司擔保,以作為最多18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0百萬港元)之一 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rade Region Limited (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Loyal Spe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1,000,000港元。於買賣協議日期,Loyal Speed的主要業務是(i)為其客戶(包括毛皮買家或毛皮經紀)並作為其代表,向兩家拍賣行購買毛皮原料,以賺取佣金;及(ii)為其毛皮經紀客戶提供結算向該兩家拍賣行購買之毛皮的融資,以賺取利息。董事認為Loyal Speed的業務將可補充本集團的毛皮貿易業務,並擴大其客戶群,有利於其長期增長。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Cheer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賣方」)保證 Loyal Speed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不會少於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擔保利潤」),而 Loyal Speed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二零一三年應收賬款總額」)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收回(「應收賬款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程國豪先生(「擔保人」)保證Loyal Speed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不會少於1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擔保利潤」)。

Loyal Speed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淨利潤(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分別約為14.9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故此,二零一三年擔保利潤及二零一四年擔保利潤均已達成。此外,二零一三年應收賬款總額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收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公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KF (Denmark) A/S(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與一獨立場主訂立收購協議,以11,130,000丹麥克朗(相當於約15,915,900港元)代價收購一個位於丹麥之水紹場。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KF (Denmark) A/S (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與一獨立場主訂立收購協議,以7,400,000丹麥克朗(相等於約10,582,000港元)收購於丹麥一個水貂場。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本報告「未來計劃及展望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總數為28人(二零一三年:12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5百萬港元)。薪酬乃根據個人資歷、經驗、職位、職責及市況釐定。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乃根據透過年度檢討評估僱員表現釐定,而酌情花紅將參考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後付予僱員。其他福利包括為其香港僱員而設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者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批准)已授出或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有關員工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主要源自我們業務活動應收客戶之貿易款項。本集團設有既定信用政策並持續監控信用風險。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審查各項結欠之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性需求,並確保可從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流動現金及充裕的融資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全球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美元」)及丹麥克朗(「丹麥克朗」)列值。外匯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交易。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外匯風險。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必動用外幣對沖政策,因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與短期外幣現金流量相關)並非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兑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在丹麥經營海外附屬公司,而丹麥克朗的匯率相對穩定,故並無必要利用 外匯期貨合約來對沖外匯風險。

未來計劃及展望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載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展望與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即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分析: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有關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擴大客戶網絡	參與在北京及香港舉辦的皮草 展覧會及商品交易會。於皮草 雜誌刊登廣告推廣本集團的業 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二月 參與在香港舉辦的皮草展覽會及商品交 易會。本集團亦於一皮草雜誌刊登廣 告,推廣本集團的業務
提高向Kopenhagen Fur(「KF」) 及Saga Furs Oyj(「Saga」)拍賣 行購買更多毛皮的能力	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於KF 及Saga 採購毛皮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十二月以及二零 一三年二月,本集團已以優惠價分別在 KF及Saga採購更多毛皮
加強透過向加拿大及美國的另外兩家拍賣行購買毛皮的採購來源	參與北美裘皮拍賣行(「NAFA」) 在加拿大及American Legend Cooperative(「ALC」) 在美國 舉辦的拍賣活動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本集團已開始向加拿大NAFA購買毛皮
提高員工專業技能	安排員工報名及出席Saga及 KF所提供的毛皮分揀、分類 及辨別課程	本集團已安排員工出席 Saga 及 KF 所提供的課程
透過收購或合作擴張本集團業 務	收購或與其他毛皮公司合作以 進一步擴張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已將從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配售240,000,0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配售」)籌集之7.1百萬港元用作部份清償收購Loyal Spe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總代價91.0百萬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7.4百萬港元,此乃每股股份0.26港元之最終配售價及與上市相關的實際開支計算。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首次公開發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如下:

	按招股 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 及比例調整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實際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ф ⊥ ¬¬ ⊏ / (□ / ()		0.0
擴大客戶網絡	0.9	0.9
提高向拍賣行購買更多毛皮的能力	27.9	27.9
加強透過向加拿大及美國的另外兩家拍賣行購買毛皮的採購來源	8.0	8.0
提高員工專業技能	0.4	0.4
透過收購或合作擴張本集團業務	7.1	7.1
一般營運資金	3.1	3.1
	47.4	47.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黃先生於毛皮貿易及管理領域擁有逾29年經驗。黃先生以優異成績畢業於美國南卡羅來納州克萊姆森大學,於一九七七年獲得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彼亦曾於一九八一年在丹麥哥本哈根接受一門有關毛皮篩選及拍賣程序的專業培訓課程,並獲得有關原始毛皮材料篩選、樣版檢查、編製目錄、銷售程序及開具發票等方面的深層知識及技能。彼負責制定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

黃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香港毛皮業協會理事,先後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該協會之毛皮貿易商委員會(Skin Dealers' Committee) 理事;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海外事務委員會理事;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中國及本地推廣委員會理事;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彼亦擔任毛皮貿易商委員會理事長。

郭燕寧女士,58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從事毛皮行業逾29年,並擁有17年的管理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管理及戰略規劃。

郭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的管理學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榮鋒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為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的執行董事及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兩家公司均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洪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及財務商業學士學位。此外,彼亦於二零一零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逾四年。

鄧達智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W. Tang Company Limited(成立於一九八四年,從事時裝設計)的創辦人及董事。於創立自己的公司前,彼曾於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八四年四月於YGM Apparel Limited擔任時裝設計師。

鄧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得加拿大安大略省圭爾夫大學(University of Guelph)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公民教育委員會(在香港從事校外公民教育的非法定委員會)。鄧先生在時裝設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

Jean-pierre PHILIPPE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Philippe先生任寶力實業有限公司(Uniglory Industrial Limited)行政總裁。寶力實業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消費電子產品業務,產品產自中國,銷往歐洲。

高級管理人員

John EGGERT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水貂場地區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起,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KF (Denmark) A/S之董事。Eggert先生持有丹麥 Nordic Agricultural University農場管理學位。彼於農場管理及在丹麥、加拿大、埃及、南非、中國、羅馬尼亞、波斯尼亞、烏克蘭及俄羅斯之業務營運中具備超過36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水貂場之管理及於丹麥經營業務。

鍾文偉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鍾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和企業財務事宜。鍾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持有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應用會計學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已於會計及審計專業領域從事工作逾8年。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增加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和獨立性。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董事會已修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最新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全面遵守規定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定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 (「交易必守準則」)相符。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 等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準則,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體現本公司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需適當之技巧、經驗及多元化。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本公司業務管理及監控的權力及職責歸於董事會。董事會有責任增加本公司股東回報。董事會組成及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5頁。

兩名執行董事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董事會恪守合理水平之財務及其他法定匯報規定,以及提供一個足夠權力制衡的董事會,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

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黃振宙先生及郭燕寧女士擔任,此舉可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職責及行政總裁監管本公司整體內部運營之職責的明確區分。

(a) 企業及資本架構;

(b) 企業戰略;

(d) 業務及管理;

(e) 主要財務事項;

(c) 政策;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區分

以下為須保留予董事會批准之事項:

(f) 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
(g)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新酬:及
(h) 與股東及聯交所聯繫。
由董事會轉授予管理層決策的事項包括:
(a) 批准本集團於新地區拓展業務、或拓展新業務(但並非大幅拓展):
(b) 批准並評核各業務部門之表現:
(c) 批准某一限額內的開支:
(d) 批准無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披露的關連交易:
(d) 批准無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披露的關連交易:
(f) 批准蘭於董事會決定事宜的新聞稿:
(g) 批准本集團任何日常例行事務或日常營運的事宜:及
(h) 董事會不時轉授的其他事宜。

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 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須輪席告退之董事包括擬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 之任何董事。上次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亦須輪席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重選。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本公司委任之各獨立 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須重選並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守則及彼等各自之委任函的其他規定。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大概每個季度舉行一次,以覆審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了四次常規董事會議及九次額外會議。就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兩次股東特別大會。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常規董事會會議	額外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i>執行董事</i>			
黄振宙先生 <i>(主席)</i>	4/4	9/9	3/3
郭燕寧女士	4/4	9/9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榮鋒先生	4/4	7/9	3/3
鄧達智先生	0/4	6/9	1/3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4/4	6/9	0/3

公司秘書出席董事會所有例會,於會上匯報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遵守法例、會計及財務等事項。

會議常規及守則

每次會議時間表及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

守則條文第A.1.3條訂明,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發出。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中加入需討論之事宜。董事會及各董事如有需要,亦可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在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主席須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作出恰當之簡短匯報。

董事會會議記錄記載所審議事宜之充份詳情及所達成之決定,通常將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給予董事或各相關委員會成員傳閱,供彼等提出意見。會議記錄最終版本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章程細則第100條規定,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發展

全體董事需要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恰當了解,並充分知悉彼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董事們持續獲得有關法例及法規的發展與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協助彼等履行職責。彼等亦需了解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藉此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於本年度,各董事的個人培訓記錄,總結如下:

		參加研討會
董事姓名	閱讀材料	及簡報會
執行董事		
黄振宙先生(主席)	✓	1
郭燕寧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榮鋒先生	✓	✓
鄧達智先生	✓	✓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	✓

所有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參與任何適當的培訓或閱讀相關的材料,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 技能。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某方面特定事務。

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責任,及可在適當情況下因應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榮鋒先生、鄧達智先生及Jean-pierre Philippe先生,由洪榮鋒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守則條文第 C3.3 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除其他事務外,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年度,委員會已在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委聘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常規內部審核並向委員會報告)之協助下,履行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的職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	出席率/會議數目
洪榮峰先生(主席)	4/4
鄧達智先生	0/4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4/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鄧達智先生及洪榮鋒先生,由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遵照守則條文第B.1.3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a)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並就彼等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 (b)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 建議;
- (c)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合資格成員均有出席,審閱本集團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就此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鄧達智先生、洪榮鋒先生、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及黃振宙先生,由鄧達智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已遵照守則條文第A5.3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修訂)。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以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提名可擔任董事之可能人選;
- (c) 檢討董事之提名並就彼等之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的方針。

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合適及均衡之所需技能、經驗及觀點水平,以支持其業務策略之執行。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專業資歷及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以及服務年期。本公司亦考慮根據其業務範疇及不時之特定需求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

董事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於性別、技能及經驗)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不時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本公司認為其董事會目前之組成無論於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考慮均具有多元化特點。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合資格成員均已出席,並(i)檢討及討論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多元化及(ii)就重選退任董事提供推薦意見。

公司秘書

鍾文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一職。鍾先生亦為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之僱員,並對本公司日常事務有所認識。作為公司秘書,鍾先生協助董事會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彼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的挑選、委任及撤職須經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批准。公司秘書就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向行政總裁匯報,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於回顧年度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法律責任之適當保險已有效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因本集團業務產生之風險。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

董事會負責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懂之企業資訊,包括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其它內幕資料公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要求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

董事確悉其就編製賬目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業績以及現金流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方式。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7及3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為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法定審計服務	680
非法定審計服務:	
有關收購及其他交易的申報會計師	242
	922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負全責。董事會已制定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檢討及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聯繫,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

本公司將確保於股東大會就個別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投資溝通政策,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相關 資料。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遞交請求書而召開,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表決權。該等股東應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述之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該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將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其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之公司通訊及其他企業刊物向股東提供其資料。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應透過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8號維港中心2座9樓902室)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黃振宙先生提出任何有關查詢;或發送電郵至admin@ukf.com.hk.。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問。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所需股東人數為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提呈議案之要求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三十日內提出。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http://www.ukf.com.hk)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毛皮、毛皮經紀以及水貂養殖。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及收益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9 頁至第114頁。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股份現金0.3港仙。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或前後日子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股息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亦建議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一股新股份的基準進行紅利發行。紅利發行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公司另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自其經營附屬公司(英國毛皮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 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並載於本年報第115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達187.1百萬港元,當中5.0百萬港元已建議為年內之股息。此外,本公司為數182.2百萬港元之股份溢價可按董事會所建議之繳足股款紅股方式分派。

補足認購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控股股東黃振宙先生、本公司及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一項補足認購協議(「補足認購協議」),據此,待黃先生根據上述訂約方於同一日訂立之另一項補足配售協議(「補足配售協議」)通過配售代理以同一價格配售相同數目股份後,黃先生同意按每股股份0.28港元認購230,400,000股普通股股份(「補足認購股份」)。

董事已考慮使用多種集資的方法,並認為補足配售及補足認購為本公司提供集資良機,並可同時擴大股東基礎及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補足認購股份之總面值2,304,000港元。經扣除與根據補足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擬進行之補足配售及補足認購有關之成本及開支後,補足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273港元,比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達成發行條款當日)之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0.49%。補足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並為潛在收購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有關的其他業務提供資金。

認股權證之配售及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十二個月期間認購本公司最多114,000,000股股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因此,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為57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人行使所有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變動原因,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年內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佔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營業額之 概約百分比

採購

最大供應商	72.8%
五大供應商合計	100%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28.8%
五大客戶合計	86.2%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在本集團上述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向實體提供墊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倘本集團向實體借出之有關貸款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 定之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將產生其披露責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67.3百萬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oyal Speed預先支付款預予兩名毛皮經紀客戶,即Fur Supply (China) Limited (「FSC貸款」)及摩登皮草有限公司(「摩登皮草貸款」),以資助他們向拍賣行購買毛皮。

FSC貸款及摩登皮草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下表:

	FSC貸款	摩登皮草貸款
應付本集團之款項	75,451,046港元	21,391,587港元
信貸期	180日	180日
利率	每月1.2%(倘於信貸期內的 首90日內作出還款):	每年12%(倘於信貸期內的 首120日內作出還款):
	每月1.5%(倘於信貸期首90日後作出還款)	每年14.4%(倘於信貸期 首120日後作出還款)
抵押品	以相關部份FSC貸款購買之毛皮	以相關部份摩登皮草貸款購買之毛皮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總額為519,000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黄振宙先生(主席) 郭燕寧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榮峰先生 鄧達智先生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4(1)條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洪榮峰先生及Jean-pierre Philippe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15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各董事之任期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方才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集團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身份的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指引,故皆為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設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於本財政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薪酬政策

為吸引及保留優秀員工及促使本集團順利營運,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及個別人士之資質及經驗)及各類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須予定期檢討。

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別人士之表現及成就後釐定。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Cheer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Trade Region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Loyal Speed及程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Loyal Speed已發行之全部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之買賣協議。其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黃振宙先生實益擁有賣方8%已發行股份,而買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的合約,亦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股務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 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應條文被視為及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黃振宙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870,300,000	52.69%
	實益擁有人	19,680,000	1.19%
郭燕寧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960,000	0.78%
Jean-pierre PHILIPPE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620,000	0.10%

附註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870,3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附註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hilippe 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Aglades Investment Pte Limited 所持有的 1,620,000 股 股份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的權益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於本公司的持 股概約百分比 (假設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 的所有購股權 於本公司的 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概約百分比 均獲行使) 購股權 黄振宙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346,000 2.20% 2.11% 郭燕寧女士 實益擁有人 15,840,000 0.96% 0.92%

(C)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 於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黄振宙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的870,300,000 股股份 擁有權益。
- 2.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i)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應條文被視為及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 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 須根據有關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有關人士(於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條文須予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於本公司的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黃振宙先生(附註1、2)	受控法團權益	870,300,000	52.69%
Merzbacher WERNER 先生 (附註 3)	受控法團權益	85,748,195	5.19%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振宙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的870,300,000 股股份擁有權益。
- 2. 黄振宙先生亦為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zbacher Werner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Caraf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 85.748.195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有關人士擁有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且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大會投票,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或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皆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可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方式收取利益的權利,亦無上述人士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僱員及任何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提供獎勵。

董事採用二項式購股權訂價模式,估計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價值。由於就預期日後表現輸入該模式 之多項假設有主觀性質及不明朗情況,以及模式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 干基本限制。

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更改。所採用之變數有任何更改均會對購股權公平價值之估計有重大 影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之姓名/名稱或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經調整 購 股權數目 (附註1)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購股權之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董事										
黃振宙先生	36,480,000	/ /-/	(16,400,000)	//-/	4,016,000	24,096,0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08	0.173	附註2
郭燕寧女士	24,000,000		(10,800,000)	-	2,640,000	15,840,0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08	0.173	附註2
顧問	14,400,000	-	(5,760,000)	- -	2,880,000	11,520,0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6	0.217	附註3
權員	5,760,000	<u> </u>	(480,000)	_	1,056,000	6,336,0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6	0.217	附註4
	80,640,000	_	(33,440,000)	_	10,592,000	57,792,000				

附註:

- 1 因按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新股份之基準發行230,400,000股普通 股之方式進行紅利發行,故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之調整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生效。
- 2 (i)該等購股權之半數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但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完結時行使:(ii)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全數可供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可於十八個月屆滿後但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完結時行使。於任何情況下,於授出日期起計 一百二十個月後不得行使購股權。
- 3 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九個月屆滿後但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一百二十個月完結時行使。
- 4 (i)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八個月屆滿後但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個月完結時行使:(ii)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所有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二為限)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個月屆滿後但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二個月完結時行使:及(iii)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所有該等購股權為限)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二個月屆滿後但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完結時行使。於任何情況下,於授出日期起計一百二十個月後不得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之數目						緊接授出日期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前購股份之 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董事									
黃振宙先生	_	12,250,000	-	-	12,250,000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三日	0.408	0.385	附註1
	-	12,250,000	-	1 1	12,250,0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行使。

合規顧問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規顧問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之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儘管該等交易合乎「關連交易」項下之定義,惟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31條及/或第20.33條無須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6至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本年度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且按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期間,本公司維持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具有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內部 監控體系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洪榮鋒先生、Jean-pierre Philippe先生及 鄧達智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 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 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取代恒健會計師行,成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彼將退任,而有關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振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英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第39至114頁所載英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 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説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將此意見按照我們協定之委聘條款,向 閣下全體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規定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效益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立志

執業證書編號: P04084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5&6	301,637,189	297,524,230
已售毛皮成本	040	(241,992,045)	(249,798,824)
		(241,992,045)	(249,790,024)
毛利		59,645,144	47,725,406
其他收入	7	4,195,654	298,943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7	15,491,335	199,872
行政開支		(34,810,946)	(19,157,934)
融資成本	8	(4,528,491)	(2,212,528)
		() , ,	
税前利潤	9	39,992,696	26,853,759
所得税(開支)撥回	11	(4,151,429)	271,943
年內利潤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35,841,267	27,125,702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105,530)	(7,722)
		(100,000)	(1,1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5,735,737	27,117,980
每股盈利	13		
基本		2.28 港仙	2.58港仙
攤薄		2.23港仙	2.54港仙
E714A		上.20/6 四	2.07/E/III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0,007,400	15,756,136
投資物業 15		741,262
遞延税項資產 28		503,089
商譽 16	75,433,142	
	116,914,163	17,000,487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7	, ,	5,990,558
存貨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88,978,954 52,611,026
應收貸款 2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8,528,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60,756,260	134,468,472
	350,342,674	282,049,01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55,204,135	79,798,868
應付税項	8,108,216	6,562,161
銀行借貸 24 財務租賃責任 25		31,655,899
財務租賃責任 25	186,580	
	166,872,063	118,016,928
流動資產淨值	183,470,611	164,032,0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0,384,774	181,032,569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賃責任 25		_
公司債券 26 承兑票據 27		10,000,000
- 第元宗像		7,470
	28,913,320	10,007,470
資產淨值	271,471,454	171,025,099
	211,711,707	171,020,0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6 517 760	11 500 000
股本 29 儲備	16,517,760 254,953,694	11,520,000 159,505,099
	271,471,454	171,025,099

第39頁至11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立:

黃振宙 *董事*

郭燕寧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認股權 證儲備 港元	匯兑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200,000	-	(7,122,000)	_	-	-	28,577,489	28,655,489
年內利潤	_	-	-	-	//-/	1	27,125,702	27,125,70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_	_	_	_		(7,722)	-	(7,722)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7,722)	27,125,702	27,117,980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	2,400,000	60,000,000		1 \ _\	_	///	_	62,400,0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1,920,000	58,560,000	-\	-	\ _	\ \ _\	\ _	60,480,000
股份發行開支	_	(3,910,279)	_	_	_	-	\ \ _	(3,910,279)
已授出購股權	-	_	_	4,561,909	\ \ -\	-		4,561,909
已付股息		_			-	<u> </u>	(8,280,000)	(8,28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520,000	114,649,721	(7,122,000)	4,561,909	_		47,423,191	
年內利潤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_	_	_	_	(105,530)	35,841,267	35,841,267 (105,53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_	_	-	_	-	<u> </u>	35,841,267	
因紅利發行而發行股份	2,359,360	(2,359,360)	_	_	_	_	_	_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334,400	9,501,025	_	(2,803,105)	_	_	_	7,032,32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2,304,000	62,208,000	_	_	_	_	_	64,512,000
股份發行開支	_	(1,831,792)	_	_	_	_	_	(1,831,792)
已授出購股權	_	_	_	3,052,670	_	_	_	3,052,670
已付股息	_	_	_	_	_	_	(8,257,760)	(8,257,760)
發行認股權證	_	_	_	_	570,000	_	_	570,000
認股權證發行開支	_	_	_	_	(366,820)	_	_	(366,8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17,760	182,167,594	(7,122,000)	4,811,474	203,180	(113,252)	75,006,698	271,471,4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Maria Cara Cara Cara Cara Cara Cara Cara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港元
經營活動		
税前利潤	39,992,696	26,853,75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00,002,000	20,000,.00
折舊	2,983,370	126,6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64,877	
利息收入	(158,381)	_
利息開支	4,528,491	2,212,528
銀行利息收入	(29,394)	(278)
存貨減值	1,453,427	<u> </u>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15,491,335)	(199,87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052,670	4,561,90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37,096,421	33,554,708
存貨減少(增加)	54,142,885	(69,183,1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1,472,062)	4,489,665
應收貸款增加	(69,821,110)	— — — — — — — — — —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3,549,108)	65,581,064
生物資產增加	(13,954,682)	(6,972,991)
/== ・「・・・・・・・・・・・・・・・・・・・・・・・・・・・・・・・・	(0= === 0=0)	07.400.040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	(87,557,656)	27,469,318
已付香港利得税淨額 ————————————————————————————————————	(8,145,217)	(147,711)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95,702,873)	27,321,607
投資活動		
銀行已收利息	29,394	278
已收利息	158,381	
購買投資物業	(702,264)	(742,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70,979)	(15,843,0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94,953	_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31	(62,068,998)	_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9,159,513)	(16,585,2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8,257,760)	(8,280,000)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		203,180	_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62,680,208	118,969,721
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_	10,000,000
新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233,833,989	(72,141,906)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7,032,320	
償還銀行借款		(162,116,756)	86,520,692
新增拍賣貸款		54,864,258	13,085,716
償還拍賣貸款		(63,570,972)	(31,914,896)
接納財務租賃責任		570,000	_
償還財務租賃責任		(171,895)	_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2,528,8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0,000	
已付利息		(3,344,758)	(1,586,16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13,193,014	114,653,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1,669,372)	125,389,54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468,472	9,173,88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042,840)	(94,95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0,756,260	134,468,47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 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鶴翔街8號維港中心 2 座 902 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同時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從事毛皮貿易、在丹麥養殖水貂及毛皮經紀。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披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詳細列表)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政府貸款

披露 一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過渡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

合營安排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公平價值計量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僱員福利

獨立財務報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以下所闡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披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詳細列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須披露有關信息:

- 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抵銷之財務工具;及
- 確認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受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財務工具,不論財務工具是否被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或任何淨額結算總協議, 該修訂之應用並沒有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之定義,以致於以下情況下投資者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a)其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就投資者控制被投資公司而言,所有此三項標準必須符合。以往控制權被界定為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得利益之權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包含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控制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根據新訂及經修訂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所載之新釋義就本集團於其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作出評估,並認為應用新準則並無對現時於綜 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被投資公司之分類造成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披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詳細列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 之指引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價值計量規定 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作出公平價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 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 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價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 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分別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可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價值指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之修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列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可能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 該等修訂並不改變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已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報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財務工具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4

投資實體1

監管遞延賬戶5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2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相互抵銷1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1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1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3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²

徽費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設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新對沖會計法規定。

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子除外。

⁴ 可供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信貸 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 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其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價值變 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以「經濟關係」之原則取代,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之數額構成重大 影響。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而言,在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界定何謂投資實體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報告實體不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是於其財務報表中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作為一家投資實體之資格,呈報實體必須: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其大部分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價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投資實體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解決於實體受費率監管時產生之費率監管資產及負債(其被表示為「監管遞延賬戶結餘」)之財務報告規定問題。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實體須根據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是否取決於該僱員所提供服務之年數說明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

就獨立於服務年數之供款而言,實體可於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將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之削減,或採用預計 單位入賬方法將彼等歸入僱員服務期;而就取決於服務年數之供款而言,實體須將彼等歸入僱員服務期。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相互抵銷」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互抵銷要求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及「同步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並無合資格作對沖之任何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故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 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在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之情況下,取消已獲分配商譽或其他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披露之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有關公平價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額外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等修訂亦釐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之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之內。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之衍生工具,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有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説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將嚴重影響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説明合營安排財務報表中所有類型合營安排之構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闡明該組合範圍(除以淨值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外)包括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説明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此等準則,故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之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本集團正在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本集團的結論為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規定已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的變動預期對首次應用第9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迄今的結論為,有關變動不大可能構成重大影響,僅將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仍為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於下文載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則作別論,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以換取資產所作出之代價之公平價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價值指市場參與者按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 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釐定資 產或負債時計及該等特點,本集團亦會考慮該項資產或負債之特點。除了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以與公平價值相若(但非 公平價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否則於此等 綜合財務報表內為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價值均按此基準釐定。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價值計量根據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 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來被投資公司之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
- 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 有控制權。

綜合一間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 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失去控 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 撇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本集 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調整非控股權益之金額 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之股東。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盈利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且按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1)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金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所有款額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許可之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始確認之公平價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 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之總 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税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税」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或訂立以本集團以股份支之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計量(會計政策見下文);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價值 (如有)之總和,減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 後,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 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價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會計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價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追溯調整,並根據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價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會於損益賬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 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於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均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讓予本公司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 於終止控制日期起不再綜合計算有關賬目。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期確立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並獨立地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受益之各賺取現金單位(或各組賺取現金單 位)。

經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一個報告期間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經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會於該報告期間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於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確認之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出售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商譽之應佔數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即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應收款項之金額。

於符合下列全部條件時,即交付貨品及移交業權時,則會確認銷售貨品之收益: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讓至買家;
- 本集團概不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亦不保留對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銷售貨品之收益則於交付貨品及法定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財務 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財務資產 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管理費收入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佣金及經紀收入於有權收取佣金及經紀收入時確認。

租賃

凡是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之租賃,均被劃分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劃分為經營租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和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 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結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租約承擔。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財務費用於損益直接扣除,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財務費用依據本集團之一般借貸成本政策作資本化(見下文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 有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存貨

存貨乃經考慮陳舊或滯銷貨品後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值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達致目前狀況所需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列賬,而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銷售成本為出售資產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並不包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所確認之折舊乃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撤銷投資物業成本。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永久業權土地)乃按成本減 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

折舊乃於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折舊率撇銷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

樓宇2-5%永久業權裝修20%廠房及機器5-20%辦公設備20%汽車20%

永久業權土地並無就折舊撥備。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提前考慮所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倘可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並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税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之市場評估及並未調整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之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原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 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絕大部分資產已可作其原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款於支付符合規定資產前所作出之短暫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擴充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牛期間在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之 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之匯兑差異,該等差異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交易之匯兑差異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產生(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兑差異,既無計劃結算且出現之可能性亦不大(因此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合併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於匯兑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項下。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之部分出售,其中保留權益變為財務資產),所有於有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務之權益累計之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兑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安排,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兑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税項

所得税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之總額。

當期税項

當期應付税項基於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此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税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税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倘暫時差異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期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共同安排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税暫時差異確認,惟倘本 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異,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 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税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 回時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税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 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税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税項(續)

遞延税項(續)

遞延税項負債與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 務結果。

年內當期及遞延税項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關於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減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公司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有權獲取供款時列作開支確認。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或從該等公平價值扣除。收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為以下具體類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銷售(「可供銷售」)之財務資產。分類視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財務資產買賣均於交易當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情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當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該財務資產則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時: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之財務工具之已識別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財務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財務資產(除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外)可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倘: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評估之一組財務資產或一組 財務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當中因重新計算錄得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確認於損益之淨收益或虧損,剔除從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載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內。公平價值乃按附註40所述方法釐定。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實際利率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 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 為出現減值。

對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如該投資之公平價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需要減值之客觀證據。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不再存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此外,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超過60日平均信貸期延誤還款之次數增加、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財務資產以現行市場回報率 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財務資產直接應佔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而於其後收回之金額於損益內入賬。

當可供銷售財務資產須作減值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投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價值之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價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集團發行之債項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實體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投資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 溢利或虧損確認收益或虧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若財務負債乃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者,便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於以下情況下,財務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進行集中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且近期有實際跡象顯示該等工具將於短期 內獲利;或
- 為並非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續)

倘屬下列情況,財務負債(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財務負債為本公司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 財務資產乃按照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本公司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會按公平價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於財務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剔除,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一欄。公平價值之釐定方法見附註40。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借貸、應付拍賣行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承兑票據、公司債券及財務租賃責任)乃 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相關期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準確地將預期債項工具期間或(如適用)更短期間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所付或所收到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用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續)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財務資產所有權有關之幾乎全部風險及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如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本集團繼續確認持續涉及之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如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資產之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本集團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繼續確認財務資產及亦確認有擔保之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本集團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價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價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在其責任卸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所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被確認為損益。

撥備

倘若本集團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而預期本集團將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 可靠之估計,則就此計提準備。

就撥備所確認之金額,乃考慮到該債務周遭之風險及不穩定因素,為於報告期末需要償還該現有債務代價之 最佳估計計量。撥備以現金流量之估計以償還該現有債務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現金流之現值(若貨幣時間值 影響重大)。

倘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而確信可收回還款,且應收賬款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賬款確認為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或然負債初步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於報告期末,該等或然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之數額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初步確認之數額減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就達到特定歸屬條件時授出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中將有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如此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乃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反之亦然。
 - (5)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6) 實體受(i) 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7) 於(i)(1) 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人之家庭近親為該等可能預期對該人士與實體之交易有影響或受影響之家庭成員。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內闡述)時,管理層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 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 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 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管理層估計預期 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重大減值 虧損則可能產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商譽之賬面值為75,433,142港元(二零一三年: 零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載於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按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經驗估計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同時亦參照相關行業常規。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化,而低於其原來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時,該等差異將影響餘下可使用年期之折舊開支。

存貨減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將存貨入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 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牛物資產之公平價值

生物資產乃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估值。公平價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定價並參考品種、畜齡、生長情況及產生成本作出調整以反映生物資產之不同特性及/或生長階段後釐定。估計若有任何變動可能會顯著影響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

估值師及管理層定期審閱假設及估計以識別生物資產公平價值之任何重大變動。所使用假設之詳情披露於附註 1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則本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計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用於計算之實際利率) 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為101,427,009港元(二零一三年:51,253,885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税

本公司須繳納香港所得税。於釐定所得税撥備及支付相關稅項之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不能釐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公司根據是否有額外稅項到期之估計,確認預期稅項之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入賬之金額,該等差額將會對作出該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撥備構成影響。

5. 收益

於年內,本集團之收益指毛皮貿易、水貂養殖及毛皮經紀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去折扣,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港元
毛皮貿易 水貂養殖 毛皮經紀	271,329,589 7,507,690 22,799,910	297,524,230 — —
	301,637,189	297,524,230

從事毛皮經紀之Loyal Speed Limited (「Loyal Speed」,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收購,故於去年並無收益貢獻。

水貂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收購,故於去年並無收益貢獻。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交付或提供服務之種類。於得出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到之營運分部被合併。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如下:

毛皮貿易 — 狐狸及水貂之毛皮貿易

水貂養殖 — 提供牲畜及生毛皮之育種、養殖及銷售

毛皮經紀 — 提供毛皮經紀及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分析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皮貿易	毛皮經紀	水貂養殖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271,329,589	22,799,910	7,507,690	301,637,189
業績				
分部業績	39,540,058	22,799,910	(2,694,824)	59,645,144
其他收入				4,195,654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_	_	15,491,335	15,491,335
未分配企業開支				(34,810,946)
融資成本			_	(4,528,491)
税前利潤				39,992,696
所得税開支			_	(4,151,429)
年內利潤			_	35,841,267
	毛皮貿易	毛皮經紀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4,437,930	182,197,862	67,782,511	394,418,303
未分配企業資產			_	72,838,534
總資產			_	467,256,837
負債				
分部負債	124,041,752	11,401,431	21,845,406	157,288,589
未分配企業負債			_	38,496,794
負債總額			_	195,785,383
其他資料				
	毛皮貿易	毛皮經紀	水貂養殖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3,162,193	_	24,811,050	27,973,243
折舊及攤銷	477,417	9,464	2,496,489	2,983,37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皮貿易	毛皮經紀	水貂養殖	總計
A SHAPE OF THE SECOND S	港元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營業額	297,524,230	<u> </u>	_	297,524,230
業績				
分部業績 ————————————————————————————————————	47,725,406	_	_	47,725,406
其他收入				298,943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_	199,872	199,87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157,934)
融資成本				(2,212,528)
税前利潤				26,853,759
所得税撥回				271,943
年內利潤			_	27,125,702
	毛皮貿易	毛皮經紀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38,942,672	_	23,722,332	162,665,004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6,384,493
總資產				299,049,497
負債				
分部負債	109,736,520	_	31,590	109,768,110
未分配企業負債			_	18,256,288
負債總額			_	128,024,398
其他資料				
	毛皮貿易	毛皮經紀	水貂養殖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41,251	_	16,544,250	16,585,501
折舊及攤銷	25,540	_	101,122	126,66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之利潤,惟並無就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酬、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以及 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預付款項及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遞延税項資產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報告分部所賺取收益而分配;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財務租賃責任、公司債券、承兑票據、應付 税項及遞延税項負債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而分配。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加拿大 中國 歐洲 俄羅斯	2,086,204 248,029,846 20,376,864 14,886,462	257,660,487 23,904,322 7,364,471
香港	16,257,813 301,637,189	8,594,95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如下:

			添置物業	、廠房及
	分部資產賬面值		設備及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port of the		
香港	344,967,872	274,743,798	3,162,193	41,251
丹麥	122,288,965	24,305,699	24,811,050	16,544,250
	467,256,837	299,049,497	27,973,243	16,585,501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毛皮貿易、毛皮經紀及水貂養殖所產生之收益約301.6百萬港元包括向本集團之三大客戶銷售所得收益約23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毛皮貿易所產生之收益約297.5百萬港元包括向本集團之三大客戶銷售所得收益約19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00.004	070
銀行利息收入	29,394	278
利息收入	158,381	_
花紅及佣金回扣	796,096	70,459
租金收入	115,133	6,783
匯兑收益	2,817,861	_
其他	278,789	221,423
	4,195,654	298,94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1,714,552	904,049
定期貸款利息	271,077	_
透支利息	10,715	5,663
承兑票據之估算利息	954,568	
融資租賃利息	11,684	
預收利息	338,988	
拍賣利息(附註1)	25,474	828,963
拍賣融資利息	651,433	244,688
	3,978,491	1,983,363
無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債券利息	550,000	229,165
	4 529 404	2 212 529
	4,528,491	2,212,528

附註1:拍賣利息為就逾期付款向拍賣行支付之拍賣即時利息。

9. 税前利潤

税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 } ab , 6∓≡∥ △	070 000	500,000
核數師酬金	673,333	500,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40,116,928	249,442,4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909,744	3,457,081
折舊	2,983,370	126,66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817,861)	5,661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91,856)	(6,783)
減: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來自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76,723	_
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來自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_	_
	(115,133)	(6,78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400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64,877	_
經營租賃付款	572,529	360,4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052,670	4,561,909
存貨減值	1,453,427	_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件11第78條(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已付或應付本集團五位董事各自之酬金:

酬金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總計港元
執行董事 黄振宙先生 郭燕寧女士	_ _	879,600 660,000	15,000 15,000	146,600 110,000	1,041,200 785,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榮峰先生	132,000	_	_	_	132,000
鄧達智先生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	132,000 132,000				132,000
	396,000	1,539,600	30,000	256,600	2,222,200

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已付或應付本集團五位董事各自之酬金:

		薪金及	退休福利		
酬金	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黄振宙先生	_	775,800	14,500	73,300	863,600
郭燕寧女士	_	608,000	14,500	55,000	677,5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榮峰先生(附註1)	80,000	_	_	<u> </u>	80,000
鄧達智先生(附註1)	80,000	_	_	_	80,000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附註1)	80,000	_	_		80,000
	240,000	1,383,800	29,000	128,300	1,781,100

附註1: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年內,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開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任何董事放 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a)。 餘下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93,395 187,600 18,144	840,960 140,160 38,732
	2,099,139	1,019,852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3 —
	3	3

於年內,其餘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個別人士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任本集團之誘因或離職賠償,而彼等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所得税開支(撥回)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港元
即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其他司法權區	3,555,846 —	240,120 —
	3,555,846	240,120
上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税 其他司法權區	(22,001) —	(12,000) —
	(22,001)	(12,000)
遞延税項開支(撥回)		
本年度	617,584	(500,063)
於該等年度之所得税開支(撥回)總額	4,151,429	(271,943)

兩個年度均按估計應課税利潤之16.5%計算香港利得税。

丹麥附屬公司本年度須按24.5%(二零一三年:25%)繳納丹麥企業稅。

本年度税項開支(撥回)可與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税前利潤	39,992,696	26,853,759
按 16.5% 之香港利得税税率計算之税項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6,598,795 (3,811,839)	4,430,870 (6,279,018)
不可扣税開支之税務影響 對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503,748 1,310,714	1,457,741 174,116
上年度超額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各集團實體不同税率之影響	(22,001) (427,988)	(12,000) (43,652)
於該等年度之所得税開支(撥回)	4,151,429	(271,94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港元
派發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二零一三年:零港仙)	-	_
於二零一三年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每股828港元)	8,257,760	8,280,000
	8,257,760	8,280,000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二零一三年: 0.7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35,841,267港元(二零一三年:27,125,702港元)及下列數據為基準: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69,067,660	1,053,369,863
潛在攤薄普通股對以下之影響: 購股權 認股權證	26,182,157 8,640,970	13,110,550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3,890,787	1,066,480,41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港元	樓宇 港元	永久業權裝修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0.000		100.000
添置	6,105,375	4 050 500		5,443,875	100,200 41,251		100,200
<u> </u>	0,100,370	4,252,500	_	0,440,070	41,201	<u> </u>	15,843,001
<u> </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105,375	4,252,500	://::://	5,443,875	141,451	_	15,943,201
添置	9,355,749	5,268,614	2,044,567	8,454,572	857,505	1,289,972	27,270,979
出售		-	_	(1,694,000)	(100,200)	_	(1,794,2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_		51,623	_	51,623
匯兑調整	562,280	364,899	7,504	467,470	_	14,564	1,416,717
		111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23,404	9,886,013	2,052,071	12,671,917	950,379	1,304,536	42,888,320
田台长林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0 100		60 100
年內支出		12,552	_	87,350	60,120	_	60,120
年 7 文山	_	12,552	_	1,314	25,540	_	125,442 1,503
<u> </u>	<u> </u>	109		1,014			1,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_	12,741	_	88,664	85,660	_	187,065
年內支出	_	283,080	292,928	2,073,181	151,350	154,556	2,955,095
匯	_	_	_	(249,200)	(85,170)	_	(334,3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_	_	_	_	19,569	_	19,569
匯兑調整	_	6,821	831	44,340	_	1,569	53,56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_	302,642	293,759	1,956,985	171,409	156,125	2,880,920
W/4 HI-11-I H		002,072	200,100	1,000,000	171,700	100,120	2,000,0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23,404	9,583,371	1,758,312	10,714,932	778,970	1,148,411	40,007,4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105,375	4,239,759	_	5,355,211	55,791	_	15,756,13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樓宇	2-5%
永久業權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5-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土地指位於丹麥的永久業權土地。因此並無計提折舊。所有樓宇均處於該位於丹麥的永久業權土地之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投資物業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添置	742,500
匯兑調整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42,500
添置	702,264
匯兑調整	59,04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3,81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年內支出	1,220
匯兑調整 ————————————————————————————————————	1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238
年內支出	28,275
匯兑調整	67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192
振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3,62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41,262

本集團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採用成本模型將投資物業列賬。因此,上述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 及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物業乃位於丹麥之永久業權土地上。該等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賺取租金而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為3,174,6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2,500港元)。 該公平價值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澋鋒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澋鋒評估有 限公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成員 (MRICS) 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 (MHKIS),並具有適當資格且近期於相關地 點曾進行類似物業估值經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投資物業(續)

公平價值乃按直接比較法釐定,假設各物業可按現況出售,並曾參考相關市場上可供比較之銷售憑據。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價值時,有關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以及有關公平價值等級資料乃如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丹麥住宅物業	1/ _/	_	3,174,600	3,174,600

上述投資物業乃以直線法按年率2%計算折舊。

16.商譽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_
年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款項	75,433,142
	75 400 44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5,433,142
ingential control of the state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_
年內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5,433,142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一現金產生單位,當中包括毛皮經紀分部中的一間附屬公司 — Loyal Speed。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經營管理層批准之三年期財政預算為 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17.19%之折現率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三年以上之現金流量乃使用3%推斷增長 率為基準。該增長率乃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預計通漲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貼現率計算之價值高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毋須減值。

17.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之變動如下:

	未配種母貂	已配種母貂	種貂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_	E 407 100	1 474 054	- C 001 0E4
因購買增加	_	5,407,100	1,474,254	6,881,354
因飼養增加(飼養成本及其他)	_	74,612	17,025	91,637
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_	434,301	(234,429)	199,872
轉撥至存貨	_	(33,755)	(1,237,299)	(1,271,054)
因銷售減少	_	_	_	_
匯兑調整	_	88,455	294	88,74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_	5,970,713	19,845	5,990,558
因購買增加	_	4,934,860	177,100	5,111,960
因飼養增加(飼養成本及其他)	18,198	5,282,304	3,889,561	9,190,063
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39,790	4,548,286	10,903,259	15,491,335
轉撥至存貨	_	(7,012,740)	(14,929,852)	(21,942,592)
因銷售減少	_	(347,340)	_	(347,340)
匯兑調整	1,242	512,507	2,034	515,783
· · · ·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9,230	13,888,590	61,947	14,009,76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生物資產(續)

生物資產之數量如下:

MATERIAL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配種母貂	109	
已配種母貂	14,942	5,897
種貂	114	21
於年末	15,165	5,918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	14,009,767 —	5,990,558 —
於年末	14,009,767	5,990,558

已配種母貂指主要持有作進一步成長以生產水貂的母貂,未配種母貂及種貂主要是獲選為配種的優質水貂。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於報告日期按經常性性質計量,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界定之三級公平價值層級分類。集團之生物資產獲分類為公平價值層級之第三級。獲分類公平價值計量層級乃如下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值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估值師之資格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由湯鋒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獨立估值。負責此次估值之專業估值師擁有合適之資格及於各種涉及生物資產及農產品估值任務之有關經驗。參與估值之專業估值師包括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之專業會員,於中國、香港、歐洲及海外擁有廣泛資產估值經驗,包括物業資產、行業資產、生物資產、礦產權及礦產、技術資產及財務資產。該等估值師先前參與評估生物資產及農產品,例如豬、蔬菜、生果、穀物及園林植物。

根據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二零一四年一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 — 專業準則》,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之規定(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務」),需提供載入財務報表之估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生物資產(續)

估值師之資格(續)

基於估值師及/或其團隊成員擁有向多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從事畜牧業務及農業行業)提供生物資產評估服務之資格及經驗,董事認為估值師能勝任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平價值之工作。

生物資產之估值方法

評估生物資產時,估值師已計及生物資產之性質及特性,以及市場法與收入法將適用於評估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且屬合理,並經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規定。

已配種母貂之估值

評估已配種母貂時,基於市場並無定價,故估值師應用收入法,以釐定預期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現金流量 基於培育剝皮工具之估計成本及已剝皮毛皮之估計價格而釐定。

未配種母貂及種貂之估值

評估未配種母貂及種貂時,估值師應用於市場法,並經參考毛皮之平均市場價格減剝皮毛皮銷售之增值成本。

生物資產之價格及成本

基於 Kopenhagen Fur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之拍賣,種貂、母貂及毛皮之平均價格分別為每件 408 丹麥克朗、274 丹麥克朗及341 丹麥克朗。已剝皮毛皮及銷售費用反映牲畜銷售成本增加,並於已評估公平價值扣除。管理層提供之每件估計成本如下:

丹麥克朗

飼料	120
薪金	108
其他可變成本(附註1)	10
種貂培育之低價(附註2)	30
剝皮	30
銷售費用	9
Kopenhagen Fur 盈餘(附註3)	3-5%

附註1: 其他可變成本包括打針及獸醫護理費用。

附註2: 就已配種母貂而言,使用種貂培育使種貂之毛皮價值降低。

附註3: Kopenhagen Fur 盈餘由農民向拍賣行收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生物資產(續)

生物資產之估值方法(續)

主要輸入值

上述模型之主要輸入值為貼現率、平均毛皮價格及出生率。於估值日期,估值所用貼現率為12.06%。已配種母貂、種貂及未配種母貂之未平均毛皮價格分別為359丹麥克朗、391丹麥克朗及391丹麥克朗。已配種母貂之適用出生率為6。

估值假設

此外,估值師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 (a) 銷售生物資產之預計成本反映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且屬合理,反映市況及經濟基礎,並將會實現;
- (b) 生物資產獲適當管理及必需護理,並接受適當獸醫護理,確保正常增長;
- (c) 概無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天然災害)對生物資產造成不利影響;
- (d) 生物資產不受任何疾病影響,免受死亡或嚴重損害出售生物資產之預期經濟利益影響;
- (e) 假設生物資產並無任何負債或產權負擔,故不會影響其價值;
- (f) 就業務企業持續經營而言,業務企業將成功從事一切必需活動,以發展業務;
- (q) 整體而言,業務企業經營所在之市場趨勢及狀況不會嚴重偏離經濟預測;
- (h) 融資可得性不會成為生物資產之預測增長限制;
- (i) 將挽留全體主要管理層、人才及技術員工,以支持業務企業之持續經營;
- (j) 業務企業之業務策略及經營結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k) 業務企業擁有不受阻權利於獲授權經營期未屆滿年期內經營現有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生物資產(續)

估值假設(續)

- (1) 業務企業經營附近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行者截然不同;
- (m) 正式取得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實體或組織發出經營所需之所有相關批文、營業證書、執照或 其他立法或行政機關,並於到期前重續(除非另有列明);及
- (n) 業務企業目前或擬經營之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更狀況及稅法並無重大變動,故不會對業務企業 於出售生物資產時應佔之收益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敏感度分析

所用貼現率變動導致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出現明顯波動。下表説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平價值淨變動之敏感度於估值師使用之貼現率範圍內增加或減少5%。

	+5 % 丹麥克朗	基本數值 丹麥克朗	+5% 港元	基本數值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597,680)	9,797,040	(854,682)	14,009,767
	-5 % 丹麥克朗	基本數值 丹麥克朗	-5% 港元	基本數值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747,100	9,797,040	1,068,353	14,009,767

所用平均毛皮價格變動導致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出現明顯波動。下表説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平價值淨變動之敏感度於估值師使用之平均毛皮價格範圍內增加或減少5%。

	+/-5 % 丹麥克朗	基本數值 丹麥克朗	+/-5 % 港元	基本數值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2,395,180	9,797,040	+/-3,425,107	14,009,76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生物資產(續)

所用出生率變動導致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出現明顯波動。下表説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平價值淨變動之敏感度於估值師使用之出生率範圍內增加至7或減少至5。

	增加至7	基本數值	增加至 7 港元	基本數值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2,091,880	9,797,040	2,991,388	14,009,767
	減少至5	基本數值	減少至5	基本數值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2,091,880)	9,797,040	(2,991,388)	14,009,767

18.存貨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商品 一 生毛皮 一 原皮	15,039,850 40,285,384	1,290,168 87,688,786
	55,325,234	88,978,954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存貨均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7670	/e/L
應收貿易款項	101,427,009	51,253,885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損失	_	_
	404 407 000	E4 0E0 00E
	101,427,009	51,253,885
其他應收款項:		
拍賣按金	2,312,473	
飼料按金		
	380,869	
預付款項	383,858	757,566
租賃按金	152,631	102,799
水電按金	33,600	26,000
其他	290,043	470,776
7.ID	200,040	410,110
	104,980,483	52,611,026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零至120日。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扣除呆賬準備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零至60日	75,169,520	44,964,541
61至90日	13,339,649	4,027,597
91至120日	12,917,840	_
120日以上	_	2,261,747
	101,427,009	51,253,885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約13,292,000港元貿易應收款已予結清。

上文披露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之款項,由於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法定權利抵銷本集團結欠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逾期: 零至60日 61至90日	381,084 —	2,385,373
91至120日 120日以上	- -	_
	381,084	2,385,373

20. 應收貸款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港元
給予客戶之貸款 應收應計利息	96,842,633 9,899,497	_ _
減:獨立評估之減值虧損	106,742,130 —	_ _ _
	106,742,130	_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是自墊款日期起計 180 日, 年利率介乎 12% 至 18%。本集團持續嚴格控制其未 獲償還之貸款,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應收貸款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扣除呆賬準備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零至60日	_	_
61至90日	_	_
91至180日	21,497,768	_
180日以上	75,344,865	_
	96,842,633	_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應收貸款(續)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約48,117,000港元應收貸款已予結清。

上文披露的應收貸款包括於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款項,由於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Loyal Speed 並無確認呆賬撥備。償還應收貸款以留置權按透過有關貸款購買之毛皮作抵押。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零至60日 61至90日 91至180日 180日以上	6,450,195 68,894,670 — —	
	75,344,865	

21.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款項指已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以讓本集團取得貸款融資,故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存款按浮動利率每年0.8%至1.1%(二零一三年:無)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算相關銀行借貸時解除。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之公平價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22.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本年度,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32,070,051	78,080,621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項目	1,301,211	560,298
應計審核費用	680,000	500,000
應計拍賣利息	_	397,194
應計債券利息	229,165	229,165
應計租金開支	25,812	<u> </u>
應計工資及退休金	614,266	— —
租賃按金	11,400	31,590
預收款項	20,272,230	_
	55,204,135	79,798,868

預收款項中有約15,350,000港元計息。款項將按2.59%至3.37%不等之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通常於21日之信貸期內支付尚未償還之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零至60日	32,070,051	50,313,314
61至90日	_	_
91至120日	_	26,107,969
120日以上	_	1,659,338
	32,070,051	78,080,621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定期貸款	84,646,046 18,727,086	31,655,899
	103,373,132	31,655,899

附屬公司獲得之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及無抵押定期貸款由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以有抵押銀行存款抵押。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按介乎2.23%至2.96%(二零一三年:2.62%至3.05%)不等之可變利率計算利息,而無抵押定期貸款將按浮動利率2.46%至3.50%計息(二零一三年:無)。

該等應償還款項摘錄自金融機構已協定之還款時間表,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超過五年	99,359,808 3,430,086 583,238 —	31,655,899 — — —
	103,373,132	31,655,899

25.財務租賃責任

本集團根據財務租賃租用汽車。租期為32個月(二零一三年:無)。所有財務租賃責任所計利率為每年1.8% (二零一三年:無)。該租約並無續約期限或購買選擇權及伸縮條款。並無就或然租約付款訂立安排。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186,580 211,525	_ _
	398,105	_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財務租賃責任(續)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根據財務租賃應付之款項:				
於一年內	200,268	—	186,580	<u> </u>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0,268	<u> </u>	194,897	_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6,689	<u> </u>	16,628	_
五年以上	_	<u> </u>		_
	417,225	<u> </u>	398,105	<u> </u>
減:未來財務費用	(19,120)		_	_
租賃責任之現值	398,105	_	398,105	_
減:應於12個月內結清之款項(見流動負	債)		(186,580)	
應於12個月後結清之款項			211,525	_

本集團之財務租賃責任以所租賃汽車之押記為擔保。

財務租賃責任以港元列值,港元亦為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26.公司债券

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7年期公司債券,年利率為5.5%,應每年支付利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承兑票據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港元
年內已發行,按公平價值 估算利息	17,620,146 954,568	=
	18,574,714	////// -

承兑票據是由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rade Region Limited (「Trade Region」)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收購 Loyal Spe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承兑票據代表收購 Loyal Speed 之部分代價。

承兑票據為免息,須於兩年期限屆滿時支付。根據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專業估值,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於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平價值為17,620,146港元,實際年利率則為6.54%。承兑票據之公平價值按6.54%之借貸利率將現金流量貼現計算,並納入公平價值等級第3級。

28. 遞延税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税項折舊	税項虧損	總計
<u></u>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444	_	4,444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	3,026	(503,089)	(500,06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470	(503,089)	(495,6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982	_	4,982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	114,629	503,089	617,71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081	_	127,08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税項虧損約6,3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49,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利潤。概無就有關虧損(二零一三年:3,049,000港元)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股本

		每股 0.01 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每股 0.1 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附註	數目	數目	港元
法定:	777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_	250,000,000	25,000,000
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1/-	2,500,000,000	(250,00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0	_	2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1	1,100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2,000,000	7,200,000
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720,000,000	(72,000,000)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		240,000,000	_	2,400,0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192,000,000	_	1,92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52,000,000	_	11,520,000
因紅利發行而發行股份	(a)	235,936,000	_	2,359,360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b)	33,440,000	_	334,4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c)	230,400,000	_	2,304,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1,776,000	_	16,517,760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董事會亦建議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派一股紅股的基準,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進行紅利發行(「紅利發行」)。建議紅利發行乃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合共235,93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紅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以紅利發行方式發行。
- (b) 於年內,因行使33,440,000份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發行33,4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為7,032,320港元,其中334,4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6,697,92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應佔金額2,803,105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補足配售及補足認購而按每股0.28港元之配售價發行及配發 230,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之合共114,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每單位認購權為0.005港元與認購價每股0.40港元予本集團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通函。

根據構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發行之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文據條文以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倘本公司進行紅利發行,則本公司須就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該等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作出調整。因此,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合共114,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由每股0.40港元調整為每份認股權證0.32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31.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rade Region收購Loyal Spe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1,000,000港元,其中71,000,000港元乃以現金支付,而20,000,000港元乃以承兑票據支付,該承兑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價值為17,620,146港元。該交易已按收購會計法入賬。

Loyal Speed從事提供毛皮經紀及融資服務。

如下所述,代價乃以現金及承兑票據支付:

	·······················港元
現金代價 承兑票據,按公平價值(附註27)	71,000,000 17,620,146
	88,620,146

收購相關成本約781,000港元已自收購成本中扣除並於產生時直接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Loyal Speed 之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詳情如下: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97,395
應收貸款	36,921,0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31,0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25,210)
拍賣貸款	(8,706,714)
應交税項	(6,157,561)
遞延税項負債	(4,982)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值	13,187,004
總代價 ————————————————————————————————————	88,620,146
收購產生之商譽 	75,433,142

業務合併產生商譽,原因為合併之成本包括有關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得益金額。由於無法可靠計量此等得益所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因此該等得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已確認的商譽預計不可作扣除所得税之用。

年內,如附註16披露,概無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71,000,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8,931,002
	(62,068,998)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Loyal Speed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為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及本年度溢利分別貢獻22,799,910港元及溢利9,140,82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根據年內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額 已租物業 已租設備	556,963 15,566	360,432 —
	572,529	360,43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已租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於一年內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五年以後	802,032 576,000 —	321,270 — —
	1,378,032	321,270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而應付之租金。租約年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191,856港元(二零一三年:6,783港元)。投資物業乃持作收取租金用途。預計投資物業將持續產生租金收益13%。持有之物業有已承諾租戶,租賃乃持續至另行通知為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可於未來收取以下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港元
於一年內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五年以後	56,280 1,820 —	41,310 — —
	58,100	41,31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撥備 已授權但未訂約		396,500 —
	_	396,500

34.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為57,792,000股(二零一三年:80,640,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的約3.5%(二零一三年:7.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調整購 股權數目
董事	A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08	0.173	60,480,000	_	(27,200,000)	_	6,656,000	39,936,000
重型 僱員	В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60	0.173	5,760,000	_	(480,000)	_	1,056,000	6,336,000
其他	С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60	0.217	14,400,000	_	(5,760,000)	_	2,880,000	11,520,000
合共					80,640,000	_	(33,440,000)	_	10,592,000	57,792,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235,93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由於透過紅利發行發行新股,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乃根據以下作出調整i)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調整購股權頒佈之補充指引(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生效)。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Ĵ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 -				100	1111	1 1 1		
董事	А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08	_	60,480,000	-	_	60,480,000
僱員	В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60	_	5,760,000	-	_	5,760,000
其他	С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60	-	14,400,000	_	-	14,400,000
					1 1 1			
合共				_	80,640,000		_	80,640,000

購股權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A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1/2部分: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2部分: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0.208
В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1/3部分: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3部分: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3部分: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0.260
С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全部: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0.26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6,923,241港元,將於歸屬期內計入損益表。2,296,354港元(二零一三年:4,561,909港元)於年內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通過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成立目的旨在嘉許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僱員及已向或預期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有關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10%。

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而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1%上限的 任何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價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於 二零一四年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黄振宙先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0.408		12,250,000		— 12,250,00C

購股權行使期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4個月。

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由獨立第三方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釐定計劃價值 所用之假設如下:

歸屬期	相關股份價值	行使倍數	無風險利率	波動率	僱員退出率	股息收益率
無	0.385港元	2.8	0.28%	35.85%	無	1.82%

附註:

- (a) 行使倍數限定提前行使方式。
- (b) 無風險利率指各自到期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於估值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到期收益率。
- (c) 股息收益率按於估值日期之收市價及每股歷史股息計算。
- (d) 歸屬後退出率為於歸屬期後失效購股權之百分比。
- (e) 波動率指參考彭博資料本公司及可比較公司之股價日均回報之年化標準差。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756,316港元,將於授出日期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專為香港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而設。強積金計劃之資產透過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所持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36.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以作為提供予英國毛皮有限公司及Loyal Speed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根據該銀行融資,英國毛皮有限公司獲得最多1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0百萬港元)之款項,而Loyal Speed獲得最多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之款項。

37.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派一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的基準,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進行紅利發行。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

38. 關聯方交易

(a) 財務工具之類別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乃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港元
宇宙製衣有限公司	物業租金	300,000	300,000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短期福利 離職後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371,400 47,268 2,383,832	2,193,100 43,500 3,778,313
	5,802,500	6,014,9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二零一三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附註26、27、24及25分別披露之公司債券、承兑票據、銀行借款及財務租賃責任),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和保留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較二零一三年概無任何 變動。

管理層認為,於年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負債總額:		
銀行借款	103,373,132	31,655,899
公司債券	10,000,000	10,000,000
承兑票據	18,574,714	_
財務租賃責任	398,105	_
	132,345,951	41,655,899
資產總額	467,256,837	299,049,497
資本負債比率	28.32%	13.9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公司債券及承兑票據。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的措施。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性需求,並確保可從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流動現金及充裕的融資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本集團依賴拍賣貸款及銀行借款作為重要的流動性來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最多 181 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0百萬港元)之銀行融資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 24。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於二零	一四年三月三十	一日	
	按要求 港元	一年以內 港元	兩年至五年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總計 港元
曾 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銀行借	55,204,135	_	-	_	55,204,135
一 於一年內到期 公司債券 承兑票據 財務租賃責任	103,373,132 — — —	_ _ _ _ 186,580	_ _ 18,574,714 211,525	10,000,000 — —	103,373,132 10,000,000 18,574,714 398,105
	158,577,267	186,580	18,786,239	10,000,000	187,550,086
		於二零·	一三年三月三十	一日	
		於二零· 一年以內 港元	一三年三月三十 兩年至五年 港元	一日 五年以上 港元	總計 港元
一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銀行借款		一年以內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銀行借款 一 於一年內到期	港元	一年以內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元 —	港元 79,798,868 31,655,899
銀行借款 一於一年內到期 公司債券	港元 79,798,868	一年以內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79,798,868
銀行借款 一 於一年內到期	港元 79,798,868	一年以內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元 —	港元 79,798,868 31,655,89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a)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與浮息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該等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附註22、21及24)。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 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財務負債而面對之利率風險在本附註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源於銀行所報現行利率之波動。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財務工 具於全年未償還而編製。50基點之增減是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及呈報管理層對利率可 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時使用。

倘利率增/減50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 後利潤將減少/增加170,440港元(二零一三年:增加/減少514,063港元)。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全球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美元」)及丹麥克朗(「丹麥克朗」)列值。貨幣匯率 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外幣風險。於年內,本集團管理層從未考慮是否須動用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因為大部分並非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之資產及負債乃短期外幣現金流量。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兑美元的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續)

年內,由於在丹麥經營海外附屬公司,而丹麥克朗的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管理層從未考慮是否須利用 外匯期貨合約來對沖外匯風險。

年內,本集團以美元及丹麥克朗計值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資	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丹麥克朗	998,770	604,575	21,845,405	521,504	
美元	250,143,229	72,394,762	116,902,907	110,133,714	

信用風險管理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須承受之最大信用風險,乃源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查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大幅降低。

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該等項目之公平價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董事認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已計入財務狀況表內,其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部份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價值(續)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公平價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關鍵因	素	重大不可被觀察	之輸入值
公司債券	第3級	採用現金流折現法 流出本集團之經濟 值,以合適之折現	收益之折現	貼現率5.5%	
承兑票據	第3級	採用現金流折現法取得預期 將流出本集團之經濟收益之 折現值,以合適之折現率計算		貼現率 6.54%	
		於二零	:一四年三月三	十一日之公平價值	直等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負債					
公司債券		_	_	10,000,000	10,000,000
承兑票據		_	_	17,620,146	17,620,146

於兩個年度內,第1級、第2級及第3級間並無轉移。

41.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繳已發行/ 註冊普通股股本 港元/美元/丹麥克朗		公司 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UKF Finance Limited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_	暫無營業
Trade Reg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_	投資控股
英國毛皮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_	100%	毛皮貿易
UKF (Denmark) A/S	丹麥	500,000 丹麥克朗	_	100%	水貂養殖
Loyal Spee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_	100%	提供毛皮經紀及融資服務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擁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誠如附註16及31披露,Loyal Spe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Trade Region(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總代價91,000,00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完成,而Loyal Speed自完成日期起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200,000	8,200,000
遞延税項資產	_	503,089
	8,200,000	8,703,08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39,164	467,5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5,660,271	72,153,830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	52,411,406	_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8,881	60,675,413
	208,449,722	133,296,743
· · · · · · · · · · · · · · · · · · ·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	322,285	242,26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996,645	997,000
應付税項	56,814	
	1,375,744	1,239,265
流動資產淨值	207,073,978	132,057,4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5,273,978	140,760,567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10,000,000	10,000,000
資產淨值	205,273,978	130,760,5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517,760	11,520,000
儲備	188,756,218	119,240,567
	205,273,978	130,760,567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之利潤為9,802,793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為139,316港元)。

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益	24,915,731	109,735,579	214,552,947	297,524,230	301,637,189
税前利潤 所得税撥回(開支)	7,345,957 (1,226,200)	17,379,817 (2,878,351)	19,840,976 (3,284,710)	26,853,759 271,943	39,992,696 (4,151,429)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6,119,757	14,501,466	16,556,266	27,125,702	35,841,267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總資產總負債	44,879,552 (38,681,795)	63,968,231 (51,869,008)	84,839,423 (56,183,934)	299,049,497 (128,024,398)	467,256,837 (195,785,383)
股東權益	6,197,757	12,099,223	28,655,489	171,025,099	271,471,454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章程。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章程。

主要物業詳情

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租賃類別	本集團權益
Omme Landevej 35 DK — 7200 Grindsted, Denmark	住宅	永久業權	100%
Porsmark 3 Thissinghus 7970 Redsted M, Denmark	住宅	永久業權	100%